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78號

原告 何翊宏

訴訟代理人 趙乃怡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九和工程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惠妍

訴訟代理人 楊光律師

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

被告 張政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5月27日上午10時50分審理民庭大樓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丁柔方